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18〕14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 管理的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有关部门：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区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健康发展，营造协调有序的办学环境，积极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管理的意见》（陕政办发〔2010〕125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规范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1〕44号）精神，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消防法》、《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和《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区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成立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我区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管理，特成立灞桥区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肖 璇 副区长

副组长：唐 雄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郑 伟 区教育局局长

成 员：杨 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郭军生 区民政局局长

高新良 工商灞桥分局局长

金 鑫 区物价局局长

张延岐 公安灞桥分局副局长

杜永亮 区建设与住房管理局局长

王瑞学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权战盈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周筱梅 区食品药监局局长

李文俭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陈亚红 区文体旅游局局长
刘 强 纺织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辛锋涛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孟 林 席王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胜刚 红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小峰 洪庆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小进 狄寨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 录 灏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研究解决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协调、部署全区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各项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各街道、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和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教育局局长郑伟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监督管理有关数据、信息汇报和上报工作，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的发起、会议决议的协调落实工作。

二、明确职责，形成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管理长效机制

依据部门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各部门在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管理中应履行好各自职责。

区政府办：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开展无证幼儿园、无证教育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督查各成员单位职责履行情况及整治工作

效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对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进行审批；并做好已审批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的变更、换证和年检及其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审批办理等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对具有合法办学资质的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进行教育教学、师德师风、教师培训、安全教育等业务管理；负责配合区行政审批局做好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的年检工作；配合区政府办公室协调相关单位对辖区内无证民办幼儿园和无证教育培训机构进行整治，并对监督管理各类信息进行汇总和上报；负责对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依法规范办学行为的宣传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对正式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进行非营利法人单位登记；根据职责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管和查处；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取缔。

工商灞桥分局：负责查处无证民办幼儿园和无证教育培训机构虚假宣传行为，对其宣传广告进行治理；依法规范教育类咨询公司和涉及中小学生的家政服务类服务机构的市场主体资格和合法性；对超出经营范围从事办学业务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对正式批准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进行登记，并根据职责对其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区物价局：负责检查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是否存在违规收费行为；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对物价争议进行调解处理；对无证民办幼儿园和无证教育培训机构的违规收费进行查处。

公安灞桥分局：负责检查办学场所消防安全，对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的办学单位给予处罚并督促整改；对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非法办学场所责令停止使用并给予查封；查处办学单位和个人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责令非法举办无证民办幼儿园和无证教育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在停止办学时及时退还所收费用，清偿员工工资；查处、打击整治过程中的违法、抗法行为。

区建住局：负责对城镇房屋违规租賃行为进行核实上报；联合街道办事处对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房屋使用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协调房屋鉴定机构对国有土地上的合法房屋进行鉴定，依法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及时开展治理工作，积极配合做好无证民办幼儿园和无证教育培训机构的取缔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查处办学单位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等违规行为；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散发宣传品、广告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对无证幼儿园、无证教育培训机构的门头牌匾予以拆除。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的校车管理和安全运营监督；对无证民办幼儿园和无证教育培训机构的校车进行查处。

区食品药监局：负责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食品安全的监管。

区卫计局：负责检查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内设卫生服务设施、从业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监管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疾病防控等工作。

区文体旅游局：负责监管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使用教材和出版物的合法性。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各街道办事处是辖区无证民办幼儿园、无证教育培训机构摸排整治的主体，具体负责辖区无证民办幼儿园、无证教育培训机构的排查、清理和整治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将民办教育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之中。对于辖区内摸排出的无证民办幼儿园和无证教育培训机构，各职能部门要依法履行好各自职责，进一步加大整治取缔力度，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办学环境。为切实抓好我区民办教育工作，建立灞桥区民办教育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区民办教育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召开联席会议一次，集中听取各街道、各部门在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治理过程中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互通信息，研究对策，更好地促进全区民办教育管理工作。

三、夯实责任，切实抓好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工作

1、落实民办教育管理责任。各街道、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各自职责，落实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方案，确定年度目标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对违规办学行为，进行联合执法，

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要出硬招下硬茬，聚全区之力，聚部门合力，持续开展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和无证办学清理整治工作。

2、重点做好无证办学整治工作。对辖区内无证办学行为，由所属街道办牵头，各部门密切配合，依法对无证民办幼儿园和无证教育培训机构进行严厉打击和整治。做到五个“逐一”，即：“逐一建立工作台账、逐一约谈举办者、逐一给出整改意见、逐一明确整治方向、逐一进行督促整改”。对依法审批的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存在的各类违规办学问题，由区教育局牵头做好整治工作。

3、加大民办教育管理宣传力度。各职能部门要及时曝光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的违规办学行为。在监管过程中要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对违法或违规严重的将其纳入区级信用评价及失信惩戒“黑名单”。区教育局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具备办学资质的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名单，接受群众选择和监督。

4、进一步完善审批和退出机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设置适度审批标准，有序审批，打开入口，增加合法优质民办教育资源的供给；对违规办学和不再具备办学条件的及时淘汰，敞开出口，鼓励市场竞争，有进有出，创设优质教育资源以竞争占领市场的良性发展局面。

5、主动认真开展管理和治理工作。各街道、各部门要制定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实施方案，并切实开展工作。各

街道要认真做好无证民办幼儿园和无证教育培训机构排查整治工作。各部门每季度要对区内无证民办幼儿园和无证教育培训机构开展至少一次全面检查，每月对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开展一次抽查。

请各街道于 3 月 23 日前，将《灞桥区无证教育培训机构整治情况登记表》（附件 1）、《灞桥区无证民办幼儿园整治情况登记表》（附件 2）、《灞桥区无证教育培训机构汇总表》（附件 3）、《灞桥区无证民办幼儿园汇总表》（附件 4）纸质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和电子稿报领导小组办公室。3 月份起，每月 25 日前将《灞桥区无证教育培训机构治理工作进度表》（附件 5）、《灞桥区无证民办幼儿园治理工作进度表》（附件 6）纸质和电子稿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街道、各部门要做好无证民办幼儿园和无证教育培训机构治理过程的资料留存工作。各街道、各部门于 3 月 23 日前将治理工作方案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街道、各部门在治理无证办学过程中，要认真填写《灞桥区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检查表》（附件 7），留存检查影像资料，形成检查小结，于每月 25 日前将检查表、影像资料和检查小结汇总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街道、各部门于每年 12 月 25 日前，将无证民办幼儿园和无证教育培训机构治理工作总结纸质和电子稿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切实落实此项工作，请各街道、各部门确定一名工作联系人，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前将《灞桥区民办教育管理工作联系人

回执表》(附件 8) 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陈卫星 联系电话：83535515

晏莉莉 联系电话：83517580

电子邮箱：bqzcjk@163.com

bqqjyk@126.com

附件：1. 灞桥区无证教育培训机构整治情况登记表

2. 灞桥区无证民办幼儿园整治情况登记表

3. 灞桥区无证教育培训机构汇总表

4. 灞桥区无证民办幼儿园汇总表

5. 灞桥区无证教育培训机构治理工作进度表

6. 灞桥区无证民办幼儿园治理工作进度表

7. 灞桥区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检查表

8. 灞桥区民办教育管理工作联系人回执表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

灞桥区无证教育培训机构整治情况登记表

街道（盖章）：

登记时间：

无证培训机构名称				地 址			
举办时间				联系电话		班级数	
教职工数				持证教师数		学生数	
举办者 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负责人							
房舍性质（租赁、 自有或临借）				房屋租赁 年限			
已办理证照					未办理证照		
存在的主要问题	硬件方面						
	软件方面						

约谈情况	参加约谈 部门及人员		约谈时间	
	约谈内容:			
被约谈人(签字):				
处理意见	处理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取缔
	整治时限	年 月 日		
	已下发整改 通知书	____次	已下发停办 通知书	____次
	取缔后措施			
		(盖章)		

工作责任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签字):

附件 2

灞桥区无证民办幼儿园整治情况登记表

街道（盖章）：

登记时间：

无证园名称 (XX 区 XX 幼儿园)				地 址			
举办时间				联系 电话		班 级 数	
教 职 工 数				持 证 教 师 数		幼 儿 数	
举 办 者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户 籍 所 在 地	身 份 证 号	家 庭 住 址	联 系 电 话
负 责 人							
保 教 费 标 准 (元/月)				伙 食 费 标 准 (元/月)			
房 舍 性 质 (租赁、 自 有 或 临 借)				房 屋 租 赁 年 限			
已 办 理 证 照					未 办 理 证 照		
占 地 面 积 (m ²)		建 筑 面 积 (m ²)		户 外 活 动 场 地 面 积 (m ²)		绿 化 面 积 (m ²)	

存在的主要问题	硬件方面			
	软件方面			
约谈情况	参加约谈 部门及人员		约谈时间	
	约谈内容:			
街道牵头部门联动 处理意见	被约谈人(签字):			
	处理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取缔
	整治时限	年 月 日		
	已下发整改通知书	____次	已下发停办通知书	____次
	取缔后分流措施			
(盖章)				
年 月 日				

工作责任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签字):

附件 3

灞桥区无证教育培训机构汇总表

街道：（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机构名称	办学地址	培训内容	在校生 人数	班级 数	教职员 工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灞桥区无证民办幼儿园汇总表

街道：（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办学地址	在园 幼儿数	班级数	教职工 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灞桥区无证教育培训机构治理工作进度表

街道：（盖章）

(月份)

附件 6

灞桥区无证民办幼儿园治理工作进度表

街道：（盖章）

() 月份

附件 7

**灞桥区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
检查表**

街道/部门: (盖章)

检查时间:

单位名称					
有证/无证					
办学地址	(详写至楼层)				
法人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校长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检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检查人:

说明:本检查表用于部门或街道检查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检查记录表,表后请附本次检查照片3张。

附件 8

灞桥区民办教育管理工作联系人回执表

街道/部门	联系人姓名	所在科室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说明: 请各街道、各部门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前将此表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箱: bqzcjk@163.com 、bqqjyk@126.com

